

#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 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 号）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我校将开展 2024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示范课程的立项申报工作和优秀教育案例的遴选认定工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已在本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申报中设立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和建设内容

### （一）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申报要求和建设内容

1. 依托载体。可自主选择依托二级院部、专业群或专业开展建设。

2. 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为对应载体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教学经历三年以上（含三年）。有较强的课程思政育人意识，积极主动参与课程思政建设，至少主持或参与 1 项课程思政建设。

3. 团队组成。团队发展定位准确、任务职责明确，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 4. 建设内容包括：

（1）探索创新不同载体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与实践成果，并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2）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立足不同载体，编制和实施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建成一批专业（群）课程思政优质数字化资源，并开展校内外推广共享。

（3）提升载体内全体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提高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 （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要求和建设内容

1. 课程运行。申报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教学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一学年或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且后续专业教学计划中，该课程仍将稳定开设。每个专业可建设1门课程，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

2. 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和两年（含）以上教龄，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具有丰富的课堂讲授经验和良好的教学口碑。

3. 建设内容包括：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课程思政优质数字化资源等方面。

### （三）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认定要求

1. 案例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课程思政相关文件要求，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

2. 案例围绕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制定和实施解决方案，实施效果好，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3. 案例坚持原创性，不存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二、申报限额

没有依托新载体立项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的学院（部）各推荐 1 个团队。省域高水平专业群所在学院推荐课程和教育案例各 2-3 门（个）；其他学院推荐课程和教育案例各 1-2 门（个）；公共课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和学生工作部等可推荐课程和教育案例各 1 门（个）。此前已获校级以上立项（认定）的课程和案例不得重新申报，同一名教师不得同时担任示范团队、示范课程负责人。

### 三、评定原则

1.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教务部对各二级学院（部）申报的项目组织资格审查。

2.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 学校对专家组评议结果进行审定，按分数高低推选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10 个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课程思政

优秀教育案例各 15 门（个）左右。

4. 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作为省级推荐遴选的依据。

#### 四、材料提交

请各二级学院（部）汇总整理申报材料，以学院（部）为单位于2024年3月7日前将“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部。**材料清单及要求：**

1.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课程）申报书及建设方案（计划）、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推荐表（附件1-3，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申报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

3. 申报示范课程、教育案例依托的课程标准和授课教师教案（上传网站）；

4. 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网站）。

项目负责人需同步建立网站，上传上述资料至课程平台醒目位置（建议前置），并在《申报汇总表》中填报网址链接、登录账号和密码，供专家评审。

联系人：麦莱思，联系地点：广州校区办公楼 305，电话：15521223525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申报书及建设方案（建设期 2 年）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及

建设计划（建设期 2 年）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推荐表

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部

2024 年 1 月 2 日